

标段编号: 2018-440305-35-01-700095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蛇口山音乐公园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一、履约评价

附件 1：履约评价

投标人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11. 16
企业法人代表	李涛源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主要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乙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履约评价情况	<p>1、工程名称：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4年7月12日；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p> <p>2、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合格；评价时间：2024年7月11日；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p> <p>3、工程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5年1月6日；评价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p> <p>4、工程名称：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5年1月9日；评价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p> <p>5、工程名称：宝安区燕罗街道 2021 年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小型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p>		

注：提供近 3 年（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评价时间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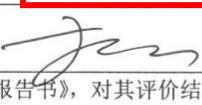
1、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一履约评价扫描件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BIM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13808835753	项目负责人	何磊 电话 18665349996
工程名称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荷路北侧，宝南路西侧		工程合同价	481.94023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7年1月5日	合同工期 1693(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			20	88.02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19	
3	质量控制			17	
4	进度控制			7	
5	投资控制			7.02	
6	配合与协调			18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7月12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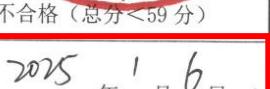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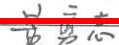
2、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履约评价扫描件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13808835753	项目负责人	蒋波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慧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程合同价	7693556.04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9月13日	合同工期 123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4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				20	83.38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14	
3	质量控制				19	
4	进度控制				6.1	
5	投资控制				7	
6	配合与协调				17.38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1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7月11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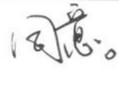
3、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一履约评价扫描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28901208	项目负责人	董勇志 电话 13823125376
工程名称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合同价	246.942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 100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0	
2	履约质量			18	
3	质量控制			17	
4	进度控制			16	
5	配合与服务			1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1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签收  2025年1月6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履约评价扫描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28901208	项目负责人	余建建 电话 15712119177	
工程名称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宝安区洪浪北二路与留仙二路交叉口			工程合同价	61.26356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合同工期 95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8	 90
2	履约质量				18	
3	质量控制				15	
4	进度控制				19	
5	配合与服务				1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宝安区燕罗街道 2021 年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小型工程）一履约评价扫描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28901208	项目负责人	周榕 电话 17773711395
工程名称	宝安区燕罗街道2021年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合同价	17.760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7月27日	合同工期 10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7	 91
2	履约质量			19	
3	质量控制			19	
4	进度控制			16	
5	配合与服务			2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同意 2025年1月20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月20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签收 2025年1月2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二、企业业绩

附件 2：企业类似业绩

近 3 年企业业绩一览表

- | | |
|----------------------------|-------------------------|
| 1. 合同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 合同金额：246.9422 万元； |
|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 2. 合同名称：万江街道莞穗路环境提升工程（一期）； | 合同金额：139.7919 万元； |
|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1 月 17 日； | 建设单位：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
| 3. 合同名称：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 合同金额：138.066143 万元； |
|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4. 合同名称：鹏烈路工程； | 合同金额：120.0475 万元； |
|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
| 5. 合同名称：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 合同金额：77.8661 万元； |
|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4 月； |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注：投标人近 3 年（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监理业绩。

1、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若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章)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1.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合同关键页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16-XAGY01-JL-22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 109

邮编：518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1jj1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 1.3 工程规模：新安公园处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南临新安二路，西临前进一路，北临新圳东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77287 平方米。改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微地形改造、园建改造提升、植物梳理提升、水体治理活化、园区景观照明提升、园区雨污水管道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地下机械停车库建设、园区配套设施提升、管线迁改等。项目建筑面积为 2764.54 平方米。（其中游客服务中心（一）建筑面积 1392.84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二）建筑面积 424.74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126.96 平方米、地上立体机械停车库占地面积 820 平方米）、最大跨度（轻钢结构除外）约 9.1 米，风景园林工程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22524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 18657万元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董勇志, 身份证号码:
422121197509090811, 注册号: 4401325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整（¥2469422.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2329643.40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2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11/22

蒋慕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8-440306-04-01-999199002001

标段名称: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6.942200万元

中标工期: 100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董勇志



本工程于 2022-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4



验证码: 930972767435744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5-05-07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建筑面积	总用地面积约 76210.15 m ² , 其中陆地 面积 63940.15 m ² , 水体 面积 12270 m ² , 其中游 客服务中心(一)建筑 面积 1275.58 m ² 、建筑 游客服务中心(二)建 筑面积 376.72 m ² , 公 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126 m ² 。	工程造价	8937.07007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游客服务中心一：地上 3 层 游客服务中心二：地上 2 层 公共卫生间：地上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建议书(2021) 100 号	宗地号	A010-0432, A010-043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4YG0037447 号, 地字第 4403062024YG0038429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3-0074 号, 深规划资 源建许字 BA-2023-009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6-04-01-9 9919901 2024-1381 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07-27	验收日期	2025-05-0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XYJG202303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 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少武
副组长	乔亚斌、董勇志
组员	邓新、李沛、肖化癸、稽世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少武	董勇志、邓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乔亚斌	张水先、彭文武、稽世才
工程质控资料	肖化癸	余昱德、李沛、陈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单位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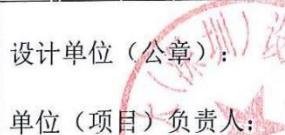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不涉及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观感质量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5月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 万江街道莞穗路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合同关键页

编号:万办工程2022044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万江街道莞穗路环境提升工程（一期）监理

委托人: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词语限定	3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
四、总监理工程师	4
五、签约酬金	4
六、期限	5
七、双方承诺	5
八、合同订立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7
1. 定义与解释	7
2. 监理人的义务	8
3. 委托人的义务	11
4. 违约责任	12
5. 支付	12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3
7. 争议解决	15
8. 其他	1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7
1. 定义与解释	17
2. 监理人义务	17
3. 委托人义务	21
4. 违约责任	21
5. 支付	22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5
7. 争议解决	26
8. 其他	26
9. 补充条款	26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0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31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31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31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3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3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江街道莞穗路环境提升工程（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万江街道莞穗路环境提升工程（一期）监理，本工程对万江街道莞穗路沿线环境进行提升，主要分为市政配套和建筑改造两部分建设内容。（一）市政配套部分工程东起万江桥，西至望牛墩大道，道路为城市主干道，全长约 7 公里，以市政设施及配套建设为主，包括（但不局限于）对莞穗路（万江段）沿线绿化提升、人行道修复、路缘石更换、中央防撞墙改造，路口调平与部分渠化岛改造等；（二）建筑改造部分工程东起万江桥，西至望牛墩大道，全长约 7 公里，以建筑立面改造为主，包含（但不局限于）对莞穗路（万江段）沿线两侧破旧建构筑物进行外立面升级改造、沿线店面招牌改造，过街隧道提升、万江街道入口门户和社区入口门户建设等，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改造最高高度约为 49 米；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985.36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985.3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561.6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苏喜民，身份证号码：432325197302248528，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22996。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元整（¥1397919 元）。

注：暂以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中的工程费 105,616,800.00 元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基数，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的规定计算得出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0.72）计算，最终结算时以项目所在地的财政部门审定的本次工程监理范围内的各施工标段工程“招标控制价之和”作为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并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3.1 项规定计算确定。若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超过经发改批复的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则以经发改批复的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1397919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3)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验收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5)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6)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2 个月，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注：本招标项目最终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以不短于本工程施工实际总工期和质量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为准。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始，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至 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 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 至 保修期满 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至 保修期满 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五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存档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理人所执合同中, 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和相关部门存档各一份。

委托人: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福路 21 号楼
二楼万江工程建设中心技术二室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王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769-28630899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蒋军
开户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3094 
电话: 0769-83237086
传真: 0755-81591357
电子邮箱: 1160959644@qq.com

万江街道莞穗路环境提升工程（一期）——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万江街道莞穗路环境提升工程（一期）监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BWJC12211250）于 2022年 10月 3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12月 0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苏喜民	资质证号	44022996
中标报价（元）	壹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元整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0.72，其它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总监理服务期限为36个月，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12个月，保修期暂定24个月。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07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万江街道莞穗路环境提升工程（一期）——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万江街道莞穗路环境提升工程（建筑改造部分）工程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1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万江街道莞穗路环境提升工程（建筑改造部分）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路	建筑面积	全长约7公里	工程造价	49584333 .52元			
结构类型	建筑工程改造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4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监督编号	ZJ202332002N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湖南省水工环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德烨建造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
○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万江街道莞穗路环境提升工程(建筑改造部分)工程总承包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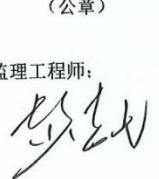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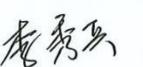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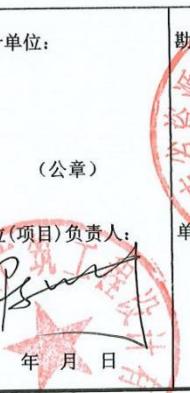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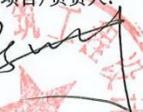
GD-E1-914/6 □□□

万江街道莞穗路环境提升工程（建筑改造部分）工程总承包由广东德烨建造有限公司承建，对莞穗路（万江段）沿线两侧破旧建构筑物进行外立面升级改造、沿线店面招牌改造、拆除改造建筑的原有广告、曦龙广场入口墙面改造、小享门楼改造、电气工程、室外工程（隧道内部更新改造、隧道口改造）等。

该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及监督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良好，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万江街道莞穗路环境提升工程（市政配套部分）工
程名称：_____程总承建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_____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_____2023年12月11日

发出日期：_____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万江街道莞穗路环境提升工程（市政配套部分）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对万江街道莞穗路沿线环境进行提升，范围为万江桥至望牛墩大道段，拟改造全长约7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以市政设施及配套建设为主。	工程造价（万元）	4822.368102万元
结构类型	环境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东城综许准（2022120902）号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万江街道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登记号	ZJ202232009N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水工环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新成工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7月1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万江街道莞穗路环境提升工程（市政配套部分）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过程的施工质量及工程隐蔽由监理单位进行监督隐蔽验收，工程完成后经现场抽查，未发现异常，基本按施工图要求完成，符合设计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未发现。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林建兴 2023年1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黄光初 2023年12月4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建设单位在工程管理过程中，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未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不良质量行为。
综合验收结论：	对工程现场进行抽查，抽查结果未发现违反设计要求，工程建设各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观感一般，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讨论，一致同意万江街道莞穗路环境提升工程（市政配套部分）工程总承包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3.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关键页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21-BHBX01-JL-24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邮编：518100

开户银行：农行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L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新安街道内，改造范围包括宝兴路、宝华路、创业一路（宝华路—新湖路段）3条道路，道路总长约 1.97km；海天路 200m 下沉隧道洞口及 U型槽装饰、隧道内装饰设计；以及宝安区图书馆及青少年宫馆前区 6400m² 场地改造。其中，宝兴路北起创业一路，南至规划海澜路，为规划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0.81km，改造范围为宝兴路车行道路及西侧慢行空间；宝华路北起创业一路，南至海府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0.92km，改造范围为宝华路车行道路及东侧慢行空间；创业一路西起宝华路，东至新湖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约 0.24km，改造范围为创业一路（宝华路-新湖路）东侧慢行空间；海天路东起宝华路，西至宝兴路，为城市次干路，现状为下沉隧道段，改造范围为 2 处隧道出入口及隧道内装饰设计；宝安区图书馆及青少年宫馆前的建筑前区、公共台阶绿化、车行道等的改造。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7962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本项目暂无概算批复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世兵，身份证号码：

43262219750606607X，注册号：4401678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壹元肆角叁分（¥1380661.43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31.491565	6.574578	/	/
项目管理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合计	/	/	/	131.491565	6.574578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总计 983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共 253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5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即【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宝安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6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

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处罚 1000 元/天，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更换非总监级人员扣除违约金 0.5 万元/次·人，更换总监则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次·人，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业主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

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

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V2.0》

15.3.3 附件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 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 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3.10 附件 10: 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 15.3.11 附件 11: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2 附件 12: 技术要求
- 15.3.13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405-440306-04-01-425036003001

标段名称：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38.066143万元

中标工期（天）：98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世兵



本工程于2024-08-17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1



查验码：JY2024093097166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4. 鹏烈路工程——合同关键页

2024-23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鹏烈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鹏烈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区，西起振兴路，东至睿鹏大道，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全长约 550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绿化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设计、水土保持工程、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等。详见见设计图纸。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预算价：项目总概算为 5627 万元
7. 立项文件及资金来源：大鹏新区交通建设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纪要（2018 年 10 月 8 日）、深鹏发财[2020]168 号。
8. 工程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预算所有内容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闻，身份证号码：362227198409220019，注册号：44028316

五、签约酬金

参考深价[2009]1 号文件，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肆仟柒拾伍元整（120.0475 万元）。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120.8-78.1) ÷ (5000-3000) × (4697.68-3000) +78.1] × 1.0 ×

1.0=114.3310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114.3310万元×5%= 5.7165万元

监理服务收费：114.3310万元+ 5.7165万元=120.0475万元

本项目的监理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招标的监理中标价为人民币：120.0475万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肆佰柒拾伍元整 元整)，最终监理酬金以决算为准。

注：最终取费基数以决算后建安费为计算依据。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总计725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360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365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9月 25日。
2. 订立地点：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柒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盖章)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 陈东平 陈元平

审核人: 胡伟

分管领导: 胡伟

日期: 2014年1月1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48-01-010634002001

标段名称： 鹏烈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0.047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陈闻



本工程于 2024-07-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雄邦
印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8-15

验证码： JY2024080566096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5. 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合同关键页

2023-70

合同编号：CRLCJ-FT-QXLD-JL-231001

【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4楼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邮编：5181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28905308

传真：28905998

电子邮箱：LJL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 1.1 工程名称：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侨香六道华为数字能源园区及周边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福田区侨香六道华为数字能源园区及周边，面积约18100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为包括华为数字能源园区围栏增设、照明提升、更换园区铺装广场砖、增设绿色低碳示范点（增加太阳能发电、路灯、充电桩等设施）、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及垃圾房、社区小公园改造、储能站设置以及安托山四路“白改黑”等相关建设工作。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工程等级：三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估4500万元，具体以区发改局下达的资金计划及概算批复为准。
 -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估3825万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集采落地通知书；
- 3.3 技术要求；
-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莫斌，身份证号码：
432301197003060014，注册号：44007714。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壹元（RMB：778,661.00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734,585.85）。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74.1582	3.7079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总计819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2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3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3年6月11日止，总计88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甲方执【9】份，乙方执【3】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慕川

日期：2023.4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4

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中标通知书

[2023]招集落字[JLFW-003]号

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监理）

集中采购项目落地签约通知书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于 2022 年 11 月与贵司签订了《深圳大区城市建设事业部 2022-2024 年度监理服务集中采购合同》，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监理）》现已完成技术要求的内部审核工作，根据集采落地项目的分配原则，以及前期集采落地项目的执行情况，确认《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监理）》由贵司承接，请贵司跟进配合集采落地合同签署及进场施工的准备工作。

一、集采项目落地合同签约工作指引如下：

- 1、项目进场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之前；
- 2、贵司在收到招采责任人发出的技术要求后，应在 3 天内完成核算工程量及商务报价工作；
- 3、若商务报价不涉及“协议外价格”，我司承诺收到商务报价后 3 天完成报价审核工作；若商务报价涉及“协议外价格”，价格确认的流程应由招落地合同责任人组织合约管理部及造价咨询单位与贵司共同确认此项价格，“协议外价格”的确认时间应不超过七个 工作日。
- 4、合同签署时间：商务报价审核完成后 30 天与贵司签署正式合同。

二、集采签约阶段联系人

合约部成本责任人：柯雨兴 18271809143

合约部招采责任人：李奕星 15899882360

项目部工程责任人：周 嵩 18814485221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



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3年7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六道与安托山四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占地面积约14785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3381.682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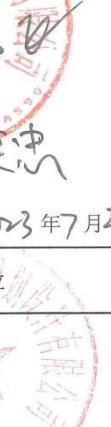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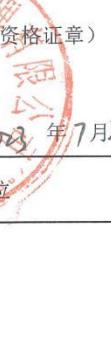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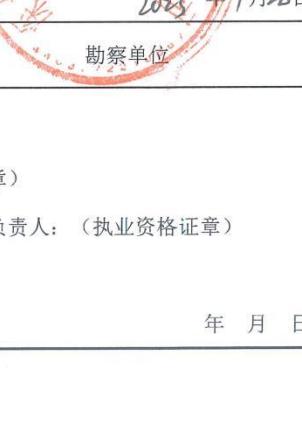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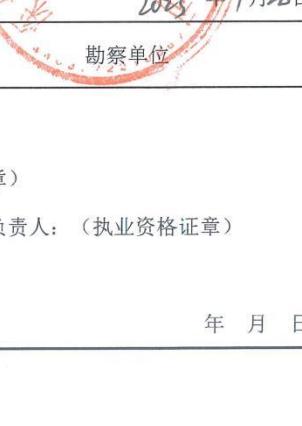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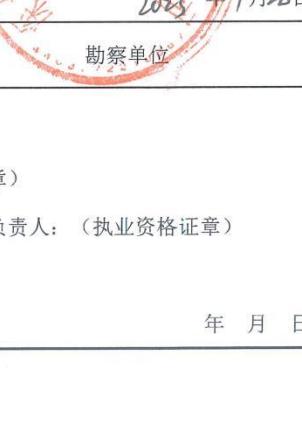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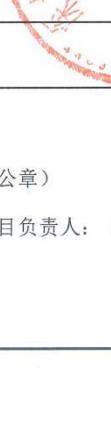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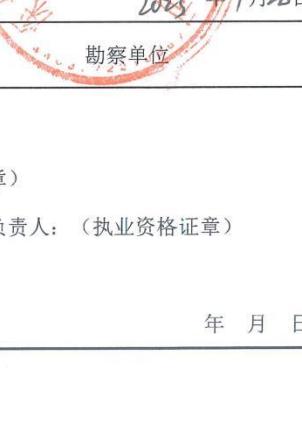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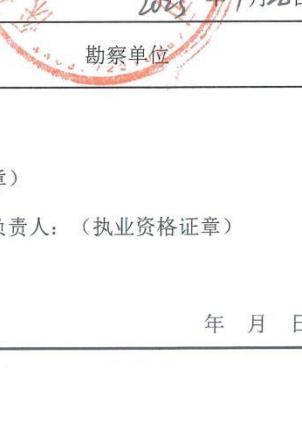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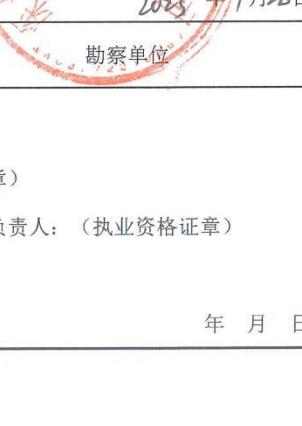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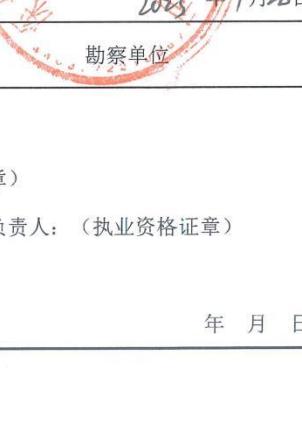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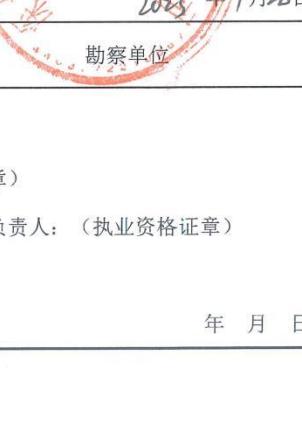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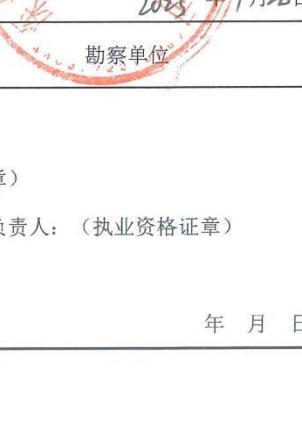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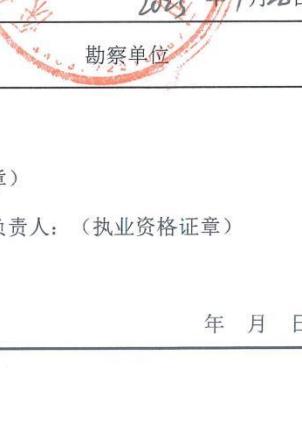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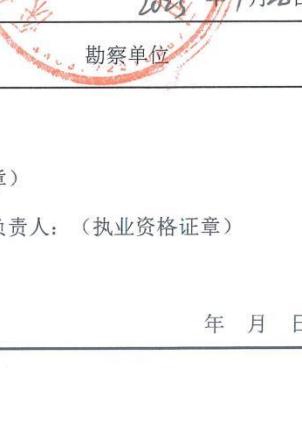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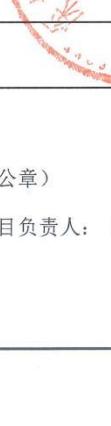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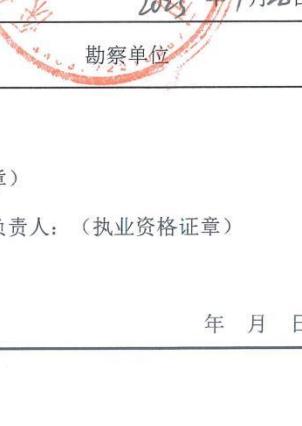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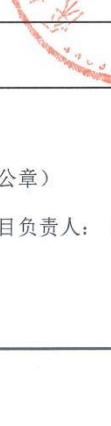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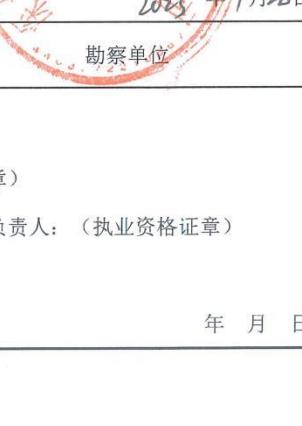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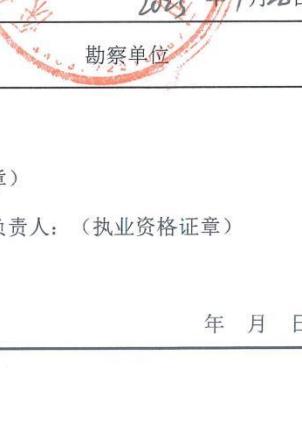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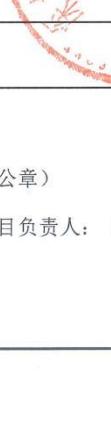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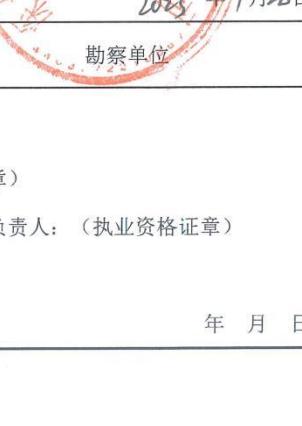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项目位于福田区侨香六道华为数字能源园区及周边，总面积约14785平方米，其中园建面积约10968平方米、绿化面积约3817平方米。已完成园区内石材铺装改造、整体景观提升（含主入口台阶、石材台阶、AB栋休闲花园、C栋吸烟区、树池坐凳、种植池、装饰格栅、东入口台阶、南侧商业出入口台阶、垃圾房出入口、消防道大门、快递柜雨棚、现状护栏改造、景观绿化、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智慧工程等）、沥青及彩色沥青园路、广场大理石铺装、边坡美化、垂直绿化墙、铁艺围栏、透水围栏、垃圾房、岗亭、花箱、闸机、园建拆改等，安托山西四路道路总长约62.3m（含土石方工程、软基处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花岗岩路缘石、新旧路面搭接、拆除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等合同约定工程内容。</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施工，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工程师核查，符合要求，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及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一般项目均在允许偏差内，检验结果符合要求。</p>	
	设备安装	<p>符合工程验收规范。</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8日	 (公章) <img alt="Red circular stamp of Shenzhen Guoyi Landscape Construction Co., Ltd., registered No. 135201520151		

三、项目总监情况

附件 3：项目总监情况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陈世兵		性 别	男	年 龄	50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62219750606607X	手机号码	18123898548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7 月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8 年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44016781					
近 3 年项目总监类似业绩						
<p>1. 合同名称：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 合同金额：73.1129 万元； 竣工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p> <p>2. 合同名称：坪山区梓横西路与育新街断头路疏通工程； 合同金额：52.831 万元； 竣工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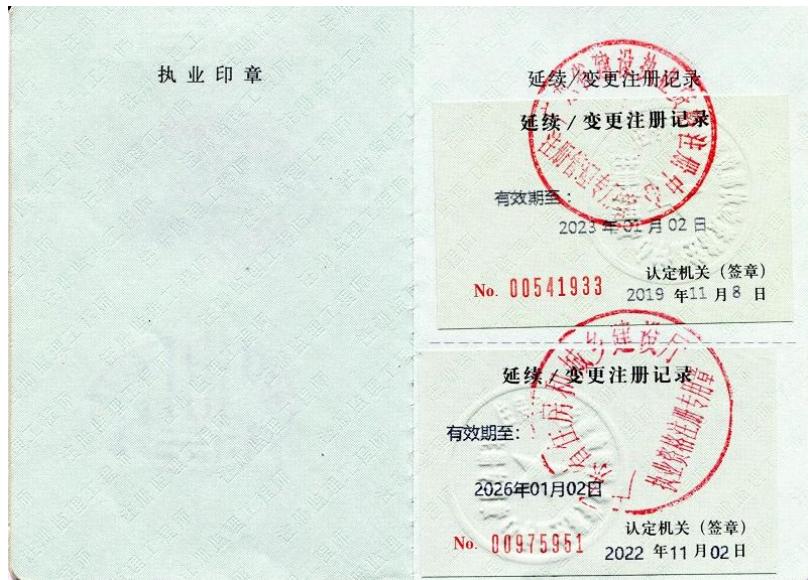
拟派项目总监近 3 年内（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担并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监理业绩。

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章）、竣工验收证明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及职务证明，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业绩为竣工业绩，不超过 2 项，若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

2、提供项目总监学历、资格证书（扫描件）。

总监理工程师——陈世兵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in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ositions of none stateowned econ-
omic organization.

No. 0888888 (F)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陈世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合肥海天化学建材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4.07.20
Appraisal Date



副 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管合[2014]监理-3

2014-058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
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新区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3479.2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03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82.06 万元，预备费 165.68 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I 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479.24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647.14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 其他工程: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4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04 月 09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15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04 月 0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柒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73.1129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9.6313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3.4816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_____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_____ 万元。

■施工阶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中规定，本次招标部分的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暂按概算批复中（工程概算建安费）2647.14 万元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 1.0，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暂定为 69.6313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最终计费额以审计部门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为准，且不因工期、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基本费用根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乘以 80%确定；绩效费用根据监理人的合同履约评价得分，按下列方法确定：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80）/20×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20%

最终结算价格需接受龙华新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论为准。

■保修阶段：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暂定为3.4816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需接受龙华新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论为准。

七、总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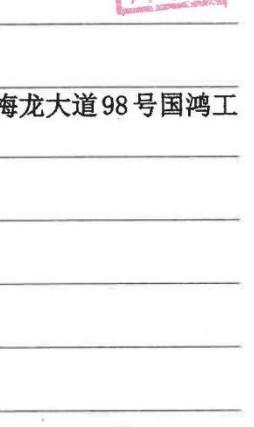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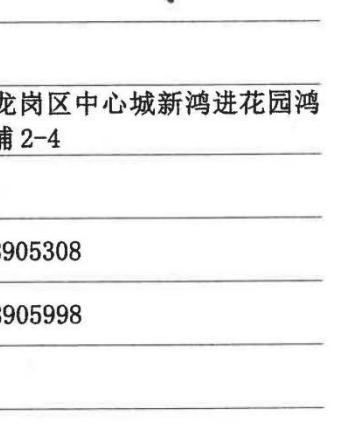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谭国平，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
0159385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章)
开户银行：  (签章)	开户银行：  (签章)
账号：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98号国鸿工业区3栋4-5楼	账号：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新鸿进花园鸿福苑商铺2-4
邮编：518109	邮编：518172
电话：0755-23336935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3336901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  (签章)	电子邮箱：  (签章)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04月10日

总监变更陈世兵证明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5-440326-48-01-70072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4年4月10日



证书序号:2021-12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工程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		
建设地址	龙华区民治街道向荣路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44.288059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04-10	合同竣工日期	2015-04-09
备注	项目经理:黄桐 注册证书号:粤2441315050501 项目总监:陈世兵 注册证书号:44016781 范围: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燃气工程;排水管道工程;雨水管、污水管;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13年5月8日

发出日期: 2013年5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向荣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2044.28805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4年5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26-48-01-70072601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809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0月1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5-440326-48-01-700726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竣工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初验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2日 </td> <td>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6781 有效期:2025.01.02 2023年4月28日 </td> <td>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桐 粤2441315050501(00) 项目负责人:  2021.11.06 2023年4月28日 </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8日 </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8日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6781 有效期:2025.01.02 2023年4月28日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桐 粤2441315050501(00) 项目负责人:  2021.11.06 2023年4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6781 有效期:2025.01.02 2023年4月28日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桐 粤2441315050501(00) 项目负责人:  2021.11.06 2023年4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8日											

2、坪山区梓横西路与育新街断头路疏通工程 ——合同关键页

2020-46



合同编号: 监理-[2020]145300471

-子六制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梓横西路与育新街断头路疏通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坪山区梓横西路与育新街断头路疏通工程(监理)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中心区,道路为东西走向,西起光祖北路,东至秀
格,沿线依次与吉祥路、梓兴路、新梓路等道路相交。道路全长 0.81km,道路红线宽度
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计算行车速度为 30km/h,机动车道为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
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
附属工程等。

招标范围: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不含燃气、通信及电力迁改工程)

4. 工程类别: _____ 工程等级: _____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105.1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建安投资额: 2342.08 万元 (不含燃
气、通信及电力迁改工程)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世兵，身份证号码：43262219750606607X，注册号：4401678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整（52.8310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50.3152	2.5158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贰年期满止，

总计1080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35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2020年1月2日

1. 订立时间: 2020年1月2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其中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十份, 双方各执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 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邮编: 51811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4403071613

账号: 44250100005700003094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新鸿进花园鸿福
苑商铺 2-4

邮编: 518172

电话: 0755-28905308

传真: 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

坪山区梓横西路与育新街断头路疏通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 • 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梓横西路与育新街断头路疏通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梓横西路与育新街断头路疏通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0.711km	工程造价（万元）	2050.607906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及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工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迁改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17-48-01-70134101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2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俊.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405589-AYC01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0日	 (公章) 陈晓云 总监理工程师, 44 (执业资格证章)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02日 2024年5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30日	 (公章) 黄芬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1314044737(00) 市政水利 项目负责人: 26 (执业资格证章) 有效期至2023年0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20日	

四、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附件 4：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学历	简述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1	陈世兵	1975. 6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本科	25 年监理工作经验，8 年总监经验，曾多次担任各市政项目总监工作。
2	颜建河	1975. 8	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监	大专	20 年监理工作经验，在土建方面经验丰富。
3	吴宝平	1980. 10	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监	大专	20 年监理工作经验，在土建方面经验丰富。
4	汤运河	1969. 2	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监	大专	28 年监理工作经验，从事大量工程监理项目，在给排水及监理工作方面有丰富经验。
5	胡涛	1969. 3	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技术员	机电专监	大专	机电安装专业，有 15 年监理工作经验。
6	杨明立	1999. 2	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技术员	安全专监	大专	6 年专业监理工程师经验，曾在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等多个项目担任过安全监理工作。
7	余建建	1983. 12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本科	有造价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方面的丰富经验，在多个项目担任造价及监理的工作。
8	胡远程	1998. 3	市监理员	技术员	资料员	大专	有 3 年监理员经验，负责过逸湖三街，逸湖四街项目的道路监理和资料工作。
9	汤镇宇	1996. 7	省监理员	技术员	监理员	大专	有 6 年监理员经验，负责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等项目监理员工作
10	刘源源	2003. 8	市监理员	技术员	监理员	大专	有 3 年监理员经验，负责过春华科技建设工程等项目监理员工作

注：提供拟派团队中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陈世兵		性 别	男		年 龄	50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262219750606607X		手机号码	18123898548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7 月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8 年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4401678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	73.1129 万元	2014.5.15-2023.5.1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坪山区梓横西路与育新街断头路疏通工程	52.831 万元	2021.4.25-2024.5.28		已完	合格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138.066143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0.16		在建	合格		

总监——陈世兵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陈世兵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五 年 六 月 六 日,
于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符合
毕业规定,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305107411

Y00089971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
工程师名称, 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
务, 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00452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in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ositions of none stateowned econ-
omic organization.

No. GSHEXUE (11)

姓名 陈世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合肥海天化学建材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4.07.20
Appraisal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世兵

社保电脑号：612521603

身份证号码：4326221975060660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1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3366.5	1346.6			336.7		95.32	199.04		49.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a86b93a7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 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管合[2014]监理-3

2014-058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新区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3479.24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3031.5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282.06 万元, 预备费 165.68 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I 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479.2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647.14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 其他工程: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4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04 月 09 日止, 共 36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15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04 月 0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柒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73.1129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9.6313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3.4816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_____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_____ 万元。

■施工阶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中规定，本次招标部分的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暂按概算批复中（工程概算建安费）2647.14 万元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 1.0，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暂定为 69.6313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最终计费额以审计部门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为准，且不因工期、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基本费用根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乘以 80%确定；绩效费用根据监理人的合同履约评价得分，按下列方法确定：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80）/20×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20%

最终结算价格需接受龙华新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论为准。

■保修阶段：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暂定为3.4816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需接受龙华新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论为准。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谭国平，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
0159385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章)
开户银行：  (签章)	开户银行：  (签章)
账号：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98号国鸿工业区3栋4-5楼 邮编：518109 电话：0755-23336935 传真：0755-23336901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04月10日	账号：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新鸿进花园鸿福苑商铺2-4 邮编：518172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04月10日

总监变更陈世兵证明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5-440326-48-01-70072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4年4月10日



证书序号:2021-12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工程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		
建设地址	龙华区民治街道向荣路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44.288059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04-10	合同竣工日期	2015-04-09
备注	项目经理:黄桐 注册证书号:粤2441315050501 项目总监:陈世兵 注册证书号:44016781 范围: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燃气工程;排水管道工程;雨水管、污水管;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坪山区梓横西路与育新街断头路疏通工程 ——合同关键页

2020-46



合同编号: 监理-[2020]145300471

-子六制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梓横西路与育新街断头路疏通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坪山区梓横西路与育新街断头路疏通工程(监理)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中心区,道路为东西走向,西起光祖北路,东至秀路,沿线依次与吉祥路、梓兴路、新梓路等道路相交,道路全长0.81km,道路红线宽度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计算行车速度为30km/h,机动车道为双向4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招标范围: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不含燃气、通信及电力迁改工程)

4. 工程类别: _____ 工程等级: _____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105.1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建安投资额: 2342.08 万元 (不含燃
气、通信及电力迁改工程)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世兵，身份证号码：43262219750606607X，注册号：4401678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整（52.8310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50.3152	2.5158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贰年期满止，

总计1080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35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2020年1月2日

1. 订立时间: 2020年1月2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其中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十份, 双方各执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 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邮编: 51811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4403071613

账号: 44250100005700003094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新鸿进花园鸿福
苑商铺 2-4

邮编: 518172

电话: 0755-28905308

传真: 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

3、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关键页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21-BHBX01-JL-24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邮编：518100

开户银行：农行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L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新安街道内，改造范围包括宝兴路、宝华路、创业一路（宝华路—新湖路段）3条道路，道路总长约 1.97km；海天路 200m 下沉隧道洞口及 U型槽装饰、隧道内装饰设计；以及宝安区图书馆及青少年宫馆前区 6400m² 场地改造。其中，宝兴路北起创业一路，南至规划海澜路，为规划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0.81km，改造范围为宝兴路车行道路及西侧慢行空间；宝华路北起创业一路，南至海府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0.92km，改造范围为宝华路车行道路及东侧慢行空间；创业一路西起宝华路，东至新湖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约 0.24km，改造范围为创业一路（宝华路-新湖路）东侧慢行空间；海天路东起宝华路，西至宝兴路，为城市次干路，现状为下沉隧道段，改造范围为 2 处隧道出入口及隧道内装饰设计；宝安区图书馆及青少年宫馆前的建筑前区、公共台阶绿化、车行道等的改造。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7962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本项目暂无概算批复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世兵，身份证号码：

43262219750606607X，注册号：4401678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壹元肆角叁分（¥1380661.43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31.491565	6.574578	/	/
项目管理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合计	/	/	/	131.491565	6.574578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总计 983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共 253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5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即【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宝安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6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

- 15.3.8 附件 8: 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 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3.10 附件 10: 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 15.3.11 附件 11: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2 附件 12: 技术要求
- 15.3.13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派任项目专监简历表

姓名	颜建河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职务	土建专监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2325197508062390	手机号码	15399704035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20			
资格证书编号		B2006072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138.066143	合同签订时间 2024.10.16	在建	合格

土建专监——颜建河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袁建河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合格，准予毕业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校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 张力

批准文号：(89)教成字022号

学士学位证(88)

证书编号：115285200506001142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
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
格。



姓 名 颜建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325197508062390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060723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5月30日

换证日期：2023年9月13日

有效期至：2026年5月29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11428429



持证人签名:

姓名: 颜建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325197508062390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1年9月20日

工作单位: 桃江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系统编码: B0811090000000077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建河

社保电脑号：813336050

身份证号码：4323251975080623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1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3366.5	1346.6			336.7		95.32	49.04	49.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a86ba26a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材料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21-BHBX01-JL-24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邮编：518100

开户银行：农行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L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新安街道内，改造范围包括宝兴路、宝华路、创业一路（宝华路—新湖路段）3条道路，道路总长约 1.97km；海天路 200m 下沉隧道洞口及 U型槽装饰、隧道内装饰设计；以及宝安区图书馆及青少年宫馆前区 6400m² 场地改造。其中，宝兴路北起创业一路，南至规划海澜路，为规划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0.81km，改造范围为宝兴路车行道路及西侧慢行空间；宝华路北起创业一路，南至海府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0.92km，改造范围为宝华路车行道路及东侧慢行空间；创业一路西起宝华路，东至新湖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约 0.24km，改造范围为创业一路（宝华路-新湖路）东侧慢行空间；海天路东起宝华路，西至宝兴路，为城市次干路，现状为下沉隧道段，改造范围为 2 处隧道出入口及隧道内装饰设计；宝安区图书馆及青少年宫馆前的建筑前区、公共台阶绿化、车行道等的改造。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7962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本项目暂无概算批复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世兵，身份证号码：
43262219750606607X，注册号：4401678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壹元肆角叁分（¥1380661.43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即【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宝安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6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

- 15.3.8 附件 8: 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 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3.10 附件 10: 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 15.3.11 附件 11: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2 附件 12: 技术要求
- 15.3.13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进场时间
1	总监	陈世兵	高级工程师	市政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建、市政	44016781	18 年	施工阶段须常驻现场，竣工验收阶段按需到场
2	土建监理工程师	颜建河	工程师	土建	广东省专监	房建、市政	B20060723	20 年	施工阶段须常驻现场
3	安全监理工程师	余显德	技术员	安全管理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	房建、市政	A22120489	7 年	施工阶段须常驻现场
4	园林景观工程师	吴宝平	工程师	园林景观	深圳市专监	房建、市政	B20220637	15 年	施工阶段须常驻现场，后续年限按需到场
5	机电监理工程师	刘国治	工程师	机电	深圳市专监	机电安装、市政	B20240118	19 年	施工阶段须常驻现场，后续年限按需到场
6	园建监理员	王顺	助理公司	四建	深圳市专监	房建、市政	B20220063	8 年	施工阶段须常驻现场，后续年限按需到场
7	造价工程师	余建建	工程师	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建[造]1419440 0024530	16 年	按需到场
8	资料员	刘立平	技术员	资料	深圳市监理员	/	C20230996	3 年	常驻现场

投标人派任项目专监简历表

姓名	吴宝平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职务	土建专监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5281198010305812	手机号码	13823346585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20			
资格证书编号		B2206012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246.9422	2023.3.15-2025.7.03	已完	合格

土建专监——吴宝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姓名：吴宝平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5281801030581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园林工程师

批准日期：2006-6-22

工作单位：

持证人签名：

140726198001030581

系统编码：HYZ 980300005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平

社保电脑号：625617374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010305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1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3366.5	1346.6			336.7		99.32	199.04		49.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a86baacb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材料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16-XAGY01-JL-22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 109

邮编：518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1jj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 1.3 工程规模：新安公园处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南临新安二路，西临前进一路，北临新圳东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77287 平方米。改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微地形改造、园建改造提升、植物梳理提升、水体治理活化、园区景观照明提升、园区雨污水管道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改造成地下机械停车库建设、园区配套设施提升、管线迁改等。项目建筑面积为 2764.54 平方米。（其中游客服务中心（一）建筑面积 1392.84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二）建筑面积 424.74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126.96 平方米、地上立体机械停车库占地面积 820 平方米）、最大跨度（轻钢结构除外）约 9.1 米，风景园林工程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22524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 18657万元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董勇志, 身份证号码:
422121197509090811, 注册号: 4401325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整（¥2469422.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2329643.40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
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2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11/22

蒋慕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海燕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 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监理服 务工作 年限	进退场时间
1	总监	董勇志	高级	土建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	44013251	15	开工-竣工
2	造价工程师	龚新平	中级	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07440006540	20	开工-竣工
3	安全总监	张国豪	中级	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	44090079347	10	开工-竣工
4	园林/土建总监	朱远兴	高级	土建	深圳市专监	市政	B20191275	16	开工-竣工-保修阶段
5	园林/土建专监	吴宝平	中级	园林	深圳市专监	市政	B20220637	6	开工-竣工
6	土建专监	张延生	中级	土建	深圳市专监	市政	B20202332	12	开工-竣工-保修阶段
7	机电专监	王新时	中级	电气	深圳市专监	市政	B20191218	17	开工-竣工-保修阶段
8	监理员	汤运河	中级	给排水	深圳市专监	市政	B20191491	18	开工-竣工
9	监理员	王顺	初级	园林	深圳市专监	市政	B20220063	6	开工-竣工-保修阶段
10	资料员	吴孟军	无	土建	深圳市监理员	/	C20220321	3	开工-竣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投标人派任项目专监简历表

姓名	汤运河	性 别	男	年 龄	56 岁
职务	给排水专监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10305196902013014	手机号码	18566662804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28			
资格证书编号		B2019149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乐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创港项目	936.894	2022.6.4-2024.6.17	已完	合格

给排水专监——汤运河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汤运河 性别男，一九六九年二月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盛义岭

批准文号：豫教函[2008]026号
证书编号：14181520110600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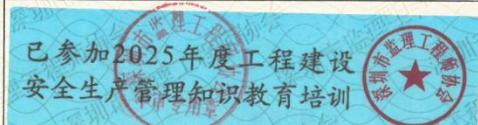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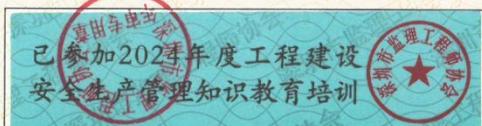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p>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p> <p>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p> <p><u>机电安装工程</u></p>	
<p>姓 名: <u>汤运河</u></p> <p>性 别: <u>男</u></p> <p>身份证号: <u>410305196902013014</u></p> <p>学 历: <u>中专</u></p> <p>所学专业: <u>给排水</u></p> <p>技术职称: <u>工程师</u></p> <p>从业单位: <u>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p> <p>核发日期: 2019年6月12日</p> <p>核发编号: B20191491</p>	

<p>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p>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有效日期:</p>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p>	
<p>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有效日期:</p>		<p>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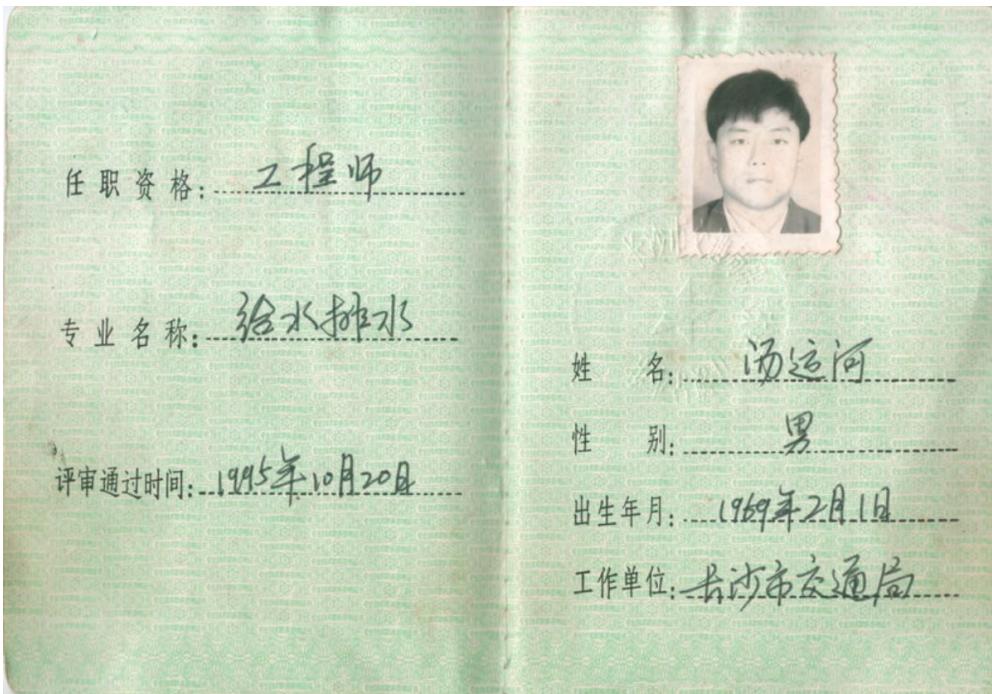
记录日期: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编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汤运河

社保电脑号: 606915679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6902013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21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3366.5	1346.6			336.7		99.52	199.04	4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a86bbca7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材料

2022-105

工程服务类合同

合同编号: LCG-HT-014

乐创港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 东莞市乐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 2022年4月3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 同 正 文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乐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_____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586673

联系地址：深圳龙岗中心城新鸿进花园鸿福苑商铺 2-4

法定代表人：李涛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乐创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及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工程概况（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1、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工业西路与科技四路交汇处

2、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 68795.09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23612.77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45070.44 m²。

3、项目投资额：53000 万元。

二、项目总监

姓名：廖威威 身份证号：430422198403059610 注册证号：44025564

三、监理期限：

1、暂定驻场监理期限：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合同工期 21 个月（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工程保修监理期限：保修期自取得竣工验收之日起计两年。

3、保修期满并不意味着监理责任的终止，有关监理责任的有效期按照国家

法规执行。

四、监理酬金及支付：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玖佰叁拾

陆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936.894万元）。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进行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

调整系数取 1，高程调整系数取 1）。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892.2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44.614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工期内及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及履行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 1：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2：乐创港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东莞市乐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441950003



乙方：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定日期：2022年4月30日

乐创港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龚新平	总监	13922882183
吴宝平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3823346585
余昱德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8576712750
汤运河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8566662804

备注：乙方更换人员前需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需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投标人派任项目专监简历表

姓名	胡涛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机电专监	职 称	技术员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721198903297316	手机号码	15581036781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15			
资格证书编号		B2504028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769.355604	合同签订时间 2023.6.9	在建	合格

机电专监——胡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涛

社保电脑号：801795640

身份证号码：430721198903297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1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0	336.7		336.7				99.04	99.04	49.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a86be288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材料（和安全总监杨明立同一业绩）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PHXM01-FWGC-23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四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北区 501-508

邮编：5181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L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

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25982.5 平方米，提供 2820 座学位，其中小学学位 1620 座，初中学位 1200 座。建筑总面积 80026 平方米（暂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部分选配校舍、架空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筑物，以及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配套管网及绿化等。项目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国家二星级，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使用含再循环材料的建筑节能材料，在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

1.3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1.4 工程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63941 万元（暂估）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4394.31 万元

1.8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专用条件；

3.4 通用条件；

3.5 本合同附件；

-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张国豪，身份证号码：4413221977111623x，注册号：44013703。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柒佰陆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陆元肆分（大写）：(¥7693556.04)，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7258071.74)。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732.719623	36.635981	0
合计	769.355604	/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3年4月27日（暂定）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总计1236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3年4月27日（暂定） 起至 2024年9月13日止，
共 506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4年9月14日（暂定） 起至 2026年9月13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9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

15.3.10 附件 10: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 11: 技术要求

15.3.12 附件 12: 答疑补遗文件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蒋慕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海峰

一、工程概况

GD-B1-222/1/2 0 0 1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进场日期	2023年4月27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证号	E144001853
工程规模	<p>本项目用地面积 25982.5 平方米，提供 2820 座学位，其中中小学学位1620 座，初中学位 1200 座。建筑总面积 80026 平方米（暂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部分选配校舍、架空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筑物，以及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配套管网及绿化等。项目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国家二星级，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使用含再循环材料的建筑节能材料，在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p>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	姓名	专业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	
	戈鹏	房屋建筑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44035687	
	王鹏	房屋建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B22120486	
	石向军	给排水	专业监理工程师	/	B20160364	
	胡涛	电气	专业监理工程师	/	B20220295	
	阮焰星	房屋建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B22090300	
	李启胜	房屋建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B19090720	
	庞高政	房屋建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A20110313	
	王顺	房屋建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C20220063	
	黄文武	房屋建筑	监理员	/	C20230978	
	赵马强	房屋建筑	监理员	/	C24030180	
	杨明立	房屋建筑	监理员	/	C23080130	
	汤镇宇	房屋建筑	监理员	/	C21080691	
工程监理范围	<p>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室外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p>					



* GD-B1-222/1/2 *

投标人派任项目专监简历表

姓名	杨明立	性 别	男	年 龄	26 岁
职务	安全专监	职 称	技术员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581199902105511	手机号码	18230681923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6			
资格证书编号		B2508147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769.355604	合同签订时间 2023.6.9	在建	合格

安全专监——杨明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01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2025.02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06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07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08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09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10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0	336.7		336.7		336.7	99.52	199.04	4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a86c36d3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2146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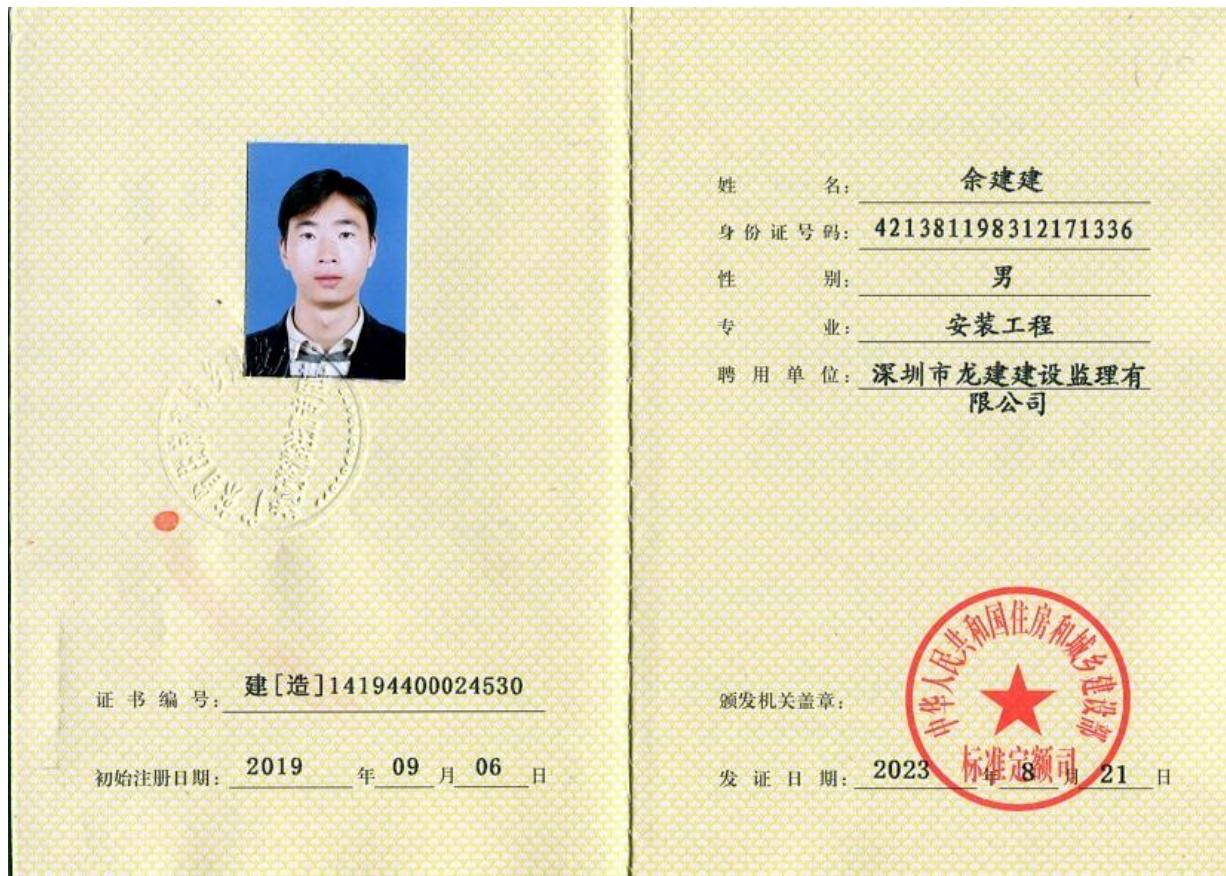


投标人派任项目造价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余建建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21381198312171336	手机号码	15712119177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15			
资格证书编号		建[造]1944002066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138.0661 43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0.16	在建	合格

造价工程师——余建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00482767



注册号 44018209

姓名 余建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华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09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建建

社保电脑号：616968879

身份证号码：4213811983121713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1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636.4	3593.6			3366.5	1346.6			336.7		99.52	199.04	49.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a86c1e8b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材料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21-BHBX01-JL-24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邮编：518100

开户银行：农行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L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新安街道内，改造范围包括宝兴路、宝华路、创业一路（宝华路—新湖路段）3条道路，道路总长约 1.97km；海天路 200m 下沉隧道洞口及 U型槽装饰、隧道内装饰设计；以及宝安区图书馆及青少年宫馆前区 6400m² 场地改造。其中，宝兴路北起创业一路，南至规划海澜路，为规划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0.81km，改造范围为宝兴路车行道路及西侧慢行空间；宝华路北起创业一路，南至海府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0.92km，改造范围为宝华路车行道路及东侧慢行空间；创业一路西起宝华路，东至新湖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约 0.24km，改造范围为创业一路（宝华路-新湖路）东侧慢行空间；海天路东起宝华路，西至宝兴路，为城市次干路，现状为下沉隧道段，改造范围为 2 处隧道出入口及隧道内装饰设计；宝安区图书馆及青少年宫馆前的建筑前区、公共台阶绿化、车行道等的改造。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7962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本项目暂无概算批复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世兵，身份证号码：
43262219750606607X，注册号：4401678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壹元肆角叁分（¥1380661.43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即【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宝安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6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

- 15.3.8 附件 8: 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 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3.10 附件 10: 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 15.3.11 附件 11: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2 附件 12: 技术要求
- 15.3.13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进场时间
1	总监	陈世兵	高级工程师	市政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建、市政	44016781	18 年	施工阶段须常驻现场，竣工验收阶段按需
2	土建监理工程师	颜建河	工程师	土建	广东省专监	房建、市政	B20060723	20 年	施工阶段须常驻现场
3	安全监理工程师	余显德	技术员	安全管理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	房建、市政	A22120489	7 年	施工阶段须常驻现场
4	园林景观工程师	吴宝平	工程师	园林景观	深圳市专监	房建、市政	B20220637	15 年	施工阶段须常驻现场，后续年限按需到场
5	机电监理工程师	刘国治	工程师	机电	深圳市专监	机电安装、市政	B20240118	19 年	施工阶段须常驻现场，后续年限按需到场
6	园建监理员	王顺	助理公司	园建	深圳市专监	房建、市政	B20220063	8 年	施工阶段须常驻现场，后续年限按需到场
7	造价工程师	余建建	工程师	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建[造]1419440 0024530	16 年	按需到场
8	资料员	刘立平	技术员	资料	深圳市监理员	/	C20230996	3 年	常驻现场

投标人派任项目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胡远程	性 别	男	年 龄	27 岁
职务	资料员	职 称	技术员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922199803203118	手机号码	19828361917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3			
资格证书编号		C2023039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	20.958166	合同签订时间	已完	合格

资料员——胡远程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胡远程 性别男，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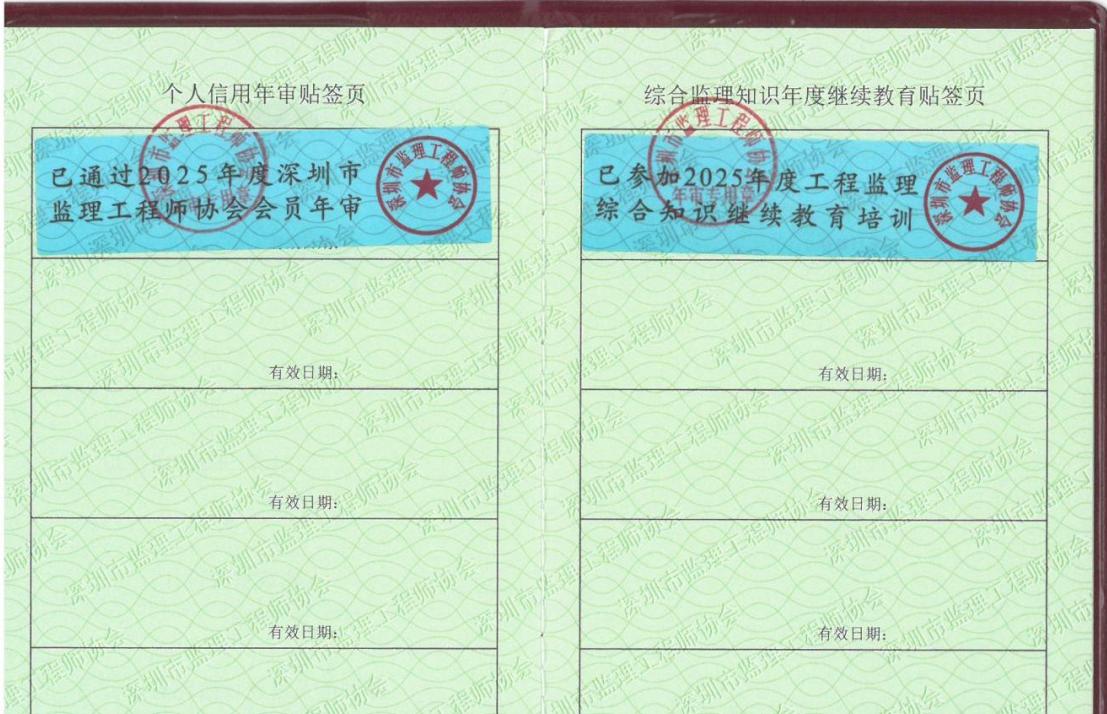
批准文号：粤教规函【2011】94号
证书编号：143635202206002689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p>岗位类别: <u>监理员</u></p> <p>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p> <p>核发日期: 2023年6月7日</p> <p>核发编号: C20230392</p> 	 <p>姓 名: <u>胡远程</u></p> <p>性 别: <u>男</u></p> <p>身份证号: <u>430922199803203118</u></p> <p>学 历: <u>大专</u></p> <p>所学专业: <u>建筑工程技术</u></p> <p>技术职称: <u>无</u></p> <p>从业单位: <u>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	--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2">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td> </tr> <tr>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td> </tr> </table>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2">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td> </tr> <tr>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记录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td> </tr> </table>		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0	336.7			336.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a86c4583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2146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材料

2024-219

【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21-YHSJ03-JL-241002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邮编：518000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邮编：5181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L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已将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片区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范围为逸湖四街的逸景二路至中心路路段，大体呈东西走向。项目南侧为中海地块，北侧地块暂未出让。其中道路部分：长度约68m，红线宽28m，设计速度为20km/h，断面双向4车道，等级为城市支路。地下人行通道部分：通道横穿逸湖四街连通两侧地块。通道长为28m，宽度为7.7m，净宽6.1m，结构净高4.4~5.2m以上内容。项目投资概算1236万，其中建安费983万。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1236万元
-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 1.8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万磊，身份证号码：421023198706092032，注册号：44035686。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陆角陆分(¥209,581.66元),按照增值税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197,718.55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9.960158	0.998008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4年8月7日起至2027年2月3日止,总计910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2024年8月7日起至2025年2月3日止,共180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2025年2月4日起至2027年2月3日止,共730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市/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

委托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8.5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序号	拟任项目 机构岗位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 格类别	注册/登记 专业	注册/登记 证书编号	监理 服务 工作 年限	备注
1	总监理工 工程师	万磊	工程师	土建	国家注 册监理 工程师	房建、市 政	44035686	13 年	
2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闫俊晨	工程师	土建	广东省 专业监 理工程 师	房建	B21071112	10 年	
3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庄国山	工程师	土建、机 电	广东省 专业监 理工程 师	市政、机 电	B21090856	15 年	
4	安全监理 工程师	庞高政	工程师	安全	广东省 专业监 理工程 师	房建、市 政	A20110313	10 年	
5	资料员	胡远程	/	资料档案	深圳市 监理员 证书	建筑工程 技术	C20230392	4 年	



投标人派任项目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汤镇宇	性 别	男	年 龄	29 岁
职务	监理员	职 称	技术员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500102199607100495	手机号码	13896615296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6			
资格证书编号		C2108069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769.355604		在建	合格

监理员——汤镇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镇宇

社保电脑号：806634563

身份证号码：5001021996071004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1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0		336.7		336.7		99.52	49.76	99.04	4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a86c5be7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材料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PHXM01-FWGC-23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四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北区 501-508

邮编：5181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L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二

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

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25982.5 平方米，提供 2820 座学位，其中小学学位 1620 座，初中学位 1200 座。建筑总面积 80026 平方米（暂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部分选配校舍、架空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筑物，以及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配套管网及绿化等。项目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国家二星级，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使用含再循环材料的建筑节能材料，在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

1.3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1.4 工程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63941 万元（暂估）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4394.31 万元

1.8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专用条件；

3.4 通用条件；

3.5 本合同附件；

-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张国豪，身份证号码：4413221977111623x，注册号：44013703。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柒佰陆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陆元肆分（大写）：(¥7693556.04)，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7258071.74)。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732.719623	36.635981	0
合计	769.355604	/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3年4月27日（暂定）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总计1236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3年4月27日（暂定） 起至 2024年9月13日止，
共 506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4年9月14日（暂定） 起至 2026年9月13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9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

15.3.10 附件 10: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 11: 技术要求

15.3.12 附件 12: 答疑补遗文件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蒋慕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海峰

一、工程概况

GD-B1-222/1/2 0 0 1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进场日期	2023年4月27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工程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25982.5 平方米，提供 2820 座学位，其中中小学学位1620 座，初中学位 1200 座。建筑总面积 80026 平方米（暂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部分选配校舍、架空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筑物，以及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配套管网及绿化等。项目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国家二星级，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使用含再循环材料的建筑节能材料，在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		

项目 监理 机构 组成 人员	姓名	专业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
	戈鹏	房屋建筑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44035687
	王鹏	房屋建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B22120486
	石向军	给排水	专业监理工程师	/	B20160364
	胡涛	电气	专业监理工程师	/	B20220295
	阮焰星	房屋建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B22090300
	李启胜	房屋建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B19090720
	庞高政	房屋建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A20110313
	王顺	房屋建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C20220063
	黄文武	房屋建筑	监理员	/	C20230978

杨明立	房屋建筑	监理员	/	C23080130
汤镇宇	房屋建筑	监理员	/	C21080691

工程 监 理 范 围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室外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			



* GD-B1-222/1/2 *

投标人派任项目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刘源源	性 别	男	年 龄	21 岁
职务	监理员	职 称	技术员	学 历	中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581200308247272	手机号码	18682731061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3			
资格证书编号		C2023032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春华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77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	合格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电子注册号: 012126211132

[登录湖南教育网(www.hnedu.cn)查询]

学生 刘源源 性别 男, 2003年

08月 24日生, 于 2018年 08月
至 2021年 06月 在本校(院)
旅游服务与管理 专业

学习, 学制 三年,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2021年 06月 30 日

工程监理从业人员 信用手册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岗位类别: 监理员



姓 名: 刘源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81200308247272
学 历: 中专
所学专业: 旅游服务与管理
技术职称: 无
从业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3年5月15日

核发编号: C20230320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源源

社保电脑号：809150594

身份证号码：4305812003082472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1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3366.5	1346.6			336.7		99.52	49.76	99.04	4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a86c71b1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材料

2023-6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AVD-SZ-PUR20230810-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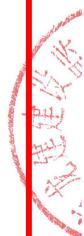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春华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简一村 (综地号: G08406-0133)

委托人: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方（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春华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简一村（综地号： G08406-0133 ）

工程规模：新建建筑3栋（1栋厂房9F、2栋宿舍20F、3栋门卫室1F），总建筑面积54159.24平方米，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40650平方米[厂房（含门卫室）29323平方米（地上规定29218.89平方米、地上核减104.11平方米）、宿舍10215平方米、食堂1112平方米]，地上核增1490.14平方米（风雨连廊151.5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1187.28平方米、架空停车151.36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地下核增12019.1平方米（停车库9350.36平方米、设备用房2668.74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250平方米、公共空间484平方米。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效力适用依次如下：

3.1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3.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3 本合同通用条款

3.4 其它与本合同约定工程相关的书面文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水电、装饰、室外配套工程等所含各分部工程的全过程的全面监理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理工作：

4.1 前期工程：土方整平、临时道路、临时边坡支护、临时场地等；

4.2 主体建筑工程包含：土石方、边坡支护、基坑支护、桩基与基础、主体结构、主体装饰装修、钢结构、建筑防水、建筑电施、建筑给排水、消防、人防、环保设施、防雷、电梯等；

4.3 建筑室外工程包含：停车场、广场、道路、管网、附属建筑、海绵城市、园林绿化等；

4.4 其他工程：其它参考项目设计图纸或深化设计图纸范围内未列明但需要监理的项目。

4.5 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

4.6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2)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
- (3)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4) 本工程立项、勘探、设计等有关文件；
- (5) 其他有关文件和工程资料。

第五条 监理期限

自委托方书面通知监理方入场日期起至本合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备案资料完成之日止。

暂定监理工期：总工期：24 个月，即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具体有效起算日期以总监备案锁定日期即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生效日起算）。

第六条 监理方承诺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监理服务；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周永兴，身份证号码：430522199611093872，联系电话：13203121887

未经委托方书面签章同意，监理方禁止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委托方承诺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监理服务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与监理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方（盖章）：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方（盖章）：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

代大厦 1 栋 501-508

授权代表人（签字）：PZhang 授权代表人（签字）：周永兴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 银行账号：774466984285

企业电话：0755-86106112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横岗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

经手人：

经手人：周永兴

电话：

电话：132031218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hang2010233@sina.com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监理机构驻场监理人员通知书

GD-B1-26

0	0	1
---	---	---

工程名称：春华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致: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现发出本项目监理机构驻场监理人员名单及其专业分工，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3天内告知本项目监理机构。

附件：监理机构成员资格证明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日期: 2013年8月25日

抄送（仅此表）：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

编号:



* GD-B1-26 *